

## 衛生福利部

#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運用計畫

### 壹、依據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回饋金之用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 貳、用途主軸

為保障醫療平等，優先照護經濟弱勢族群，協助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就醫相關費用，如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欠費、急診留觀費用、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等，及辦理補助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等。

### 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及原則

#### 一、補助對象

- (一) 補(捐)助對象：經濟弱勢之民眾。
- (二) 計畫申請單位：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 二、審核方式

本部受理申請計畫後，先進行書面初審，再邀集專家學者、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以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之。

#### 三、計畫審核原則

- (一) 以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為補助原則，其餘與就醫協助無直接相關之計畫內容，不予補助。
- (二) 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等經常性支出得視需要酌予補

助，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

(三) 具即時效益性、必要性、短期性之補(捐)助措施，列為優先考量。

(四) 不得為相關法規或政府既定之補助事項。

(五) 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予駁回：

1. 申請計畫之用途與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經費用途係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且不得為相關法規或政府既定之補助事項)不符。

2.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3. 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彰、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

#### 肆、作業期程

一、本部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向財政部提出 106 年度運用計畫。運用計畫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將年度計畫及申請期限上網公告。欲向本部申請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者，應於本部網路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

二、申請計畫經初審、複審後，提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報告核備後，通知申請機關，申請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其核定補助經費應納入各該地方政府預算編列。

三、計畫審查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或審議後 30 日內，於本部網站上登載或更新；回饋金計畫之收支情形，亦應登載於本部網站。

## 伍、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本部查核，本部依「衛生福利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查核計畫」規定辦理實地訪察，並視需要邀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同行指導。
- 二、各申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三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向本部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經費核銷。於 12 月始辦理完竣之補助計畫，最遲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經費核銷。本部將依成果報告考核其執行成效，並作為以後補助額度之參據。

## 陸、年度總經費

新臺幣 4,823 萬 7,000 元